

案例 1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認列會計處理疑義

問題背景

- 一、A 公司對其所持有 B 公司之 20% 股權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，B 公司發生虧損致使 A 公司對 B 公司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在 B 公司之權益，惟 A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之規定，對 B 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時，即停止認列損失。
- 二、A 公司後續繼續取得 B 公司之股權。

Q：

A 公司繼續取得 B 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ns：

問題所述 A 公司繼續取得 B 公司之股權，無論係參與現金增資、自公開市場購買或因收購他公司而取得，應先彌補認列過去未認列之投資損失，彌補後尚有餘額時，始依權益法繼續處理，惟若 A 公司所增加之對 B 公司投資，若不足以彌補過去未認列之投資損失，其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之規定，將此次投資金額降至零為限。

2. 引人及解釋函函號：承平，引自 IFRS 問答集 103/04/01 IAS28 「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認列會計處理疑義」。